



#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期

#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版

---

## 目 录

### 【县政府办文件】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鼓励社会捐赠公益设施冠名规定（试行）的通知.....	2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政策的通知.....	8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新兴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新兴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3

### 【人事任免】

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人事任免.....	33
--------------------------------	----

#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 鼓励社会捐赠公益设施冠名 规定（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鼓励社会捐赠公益设施冠名规定（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 新兴县鼓励社会捐赠公益设施 冠名规定（试行）

为鼓励、引导新兴乡贤、社会各界捐资助力我县公益事业的发展，进一步规范捐赠捐建公益设施冠名行为，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捐赠公益设施适用范围

（一）本规定所指的捐赠公益设施为我县行政区域内拟建、在建和既有公共设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医疗机构、文体场馆、养老机构、河湖林地及其他社会公共设施等。

（二）对于既有公共设施的捐赠冠名，如有其他出资方且出资比例高于 20%的，需征得相关出资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冠名。

（三）因撤并、拆迁或布局调整拟变更设施权属的未冠名设施，不得接受捐赠冠名。

（四）对具有一定历史文化背景，具有深刻内涵和传承意义的设施名称，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冠名，必要时由主管部门通过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

## 二、捐赠人和受赠人

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捐赠人是不违法、犯罪纪录且在社会上无不良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法组织。受赠人是新兴县六祖慈善会。

## 三、受益人及其主管部门

（一）教育机构：新兴县教育局。

- (二) 医疗机构：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 (三) 文体场馆：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四) 养老机构：新兴县民政局。
- (五) 河湖林地：新兴县水务局、新兴县自然资源局、新兴县林业局。
- (六) 其他公共设施：相关部门或镇人民政府。

#### 四、冠名原则

- (一) 坚持平等、自愿原则，符合公益目的。
- (二) 公益设施捐赠冠名要有利于良好的社会导向，既要维护受赠人和受益人的正当权益，又要兼顾捐赠人的合理要求。
- (三) 冠名权的行使，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的捐赠条件。
- (四) 冠名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信誉，冠名的名称应不出现产生歧义等的不良影响。
- (五) 捐赠人捐赠的资金应当是通过正当且合法方式取得并有权处分的资金。
- (六) 冠名的名称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地名管理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
- (七) 冠名名称属于公益性质，在商业开发利用时不得垄断或禁止。

#### 五、冠名标准

- (一) 冠名新建或既有的公共设施，捐赠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方可取得冠名权。
- (二) 冠名拟建、在建设施及既有设施的，捐赠资金应在捐赠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全部到账。

#### 六、捐赠资金管理

- (一) 为加强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捐赠人与受赠人签订捐赠协议并遵循法定程序办理。

(二) 捐赠冠名设施的资金直接汇入新兴县六祖慈善会的账户。

(三) 捐赠资金用于设施拟建、新建的，所捐资金汇入新兴县六祖慈善会的账户后，再转拨受益人或其主管部门用于设施建设。

(四) 捐赠金额的 95%作为限定性捐赠转拨受益人或其主管部门，具体用途由捐赠人与受赠人在捐赠协议中约定；捐赠金额的 5%作为非限定性捐赠，由受赠人统筹，作为面向全县的非定向慈善基金，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性支出。

## 七、冠名申请程序

(一) 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达成捐赠冠名意向。

(二) 捐赠人与受赠人签订捐赠协议。

(三) 捐赠人向受益人主管部门提出设施冠名申请。

(四) 受益人主管部门审核捐赠冠名申请，并征求相关部门及属地镇人民政府的意见。

(五) 县人民政府审批捐赠冠名申请。

(六) 捐赠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全额汇入受赠人账户。

(七) 对设施进行冠名设置。

## 八、冠名（标志）设置

(一) 在符合相关规定下，捐赠人可在设施或设施内部的显著位置设置牌匾等标识物或在设施适当位置铭文纪念，可用于标示冠名意义、记载捐赠事宜等。

(二) 标示制作方案及样式需经受益人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

## 九、冠名时效

(一) 以捐赠设施自然存续周期作为冠名的时限，自冠名之日起生效。

(二) 如遇设施整体规划调整，被冠名设施、内部空间等需拆迁的，则冠名有效期自动终止。

(三) 如捐赠人出现违反社会公德、法律规定等严重恶劣事件案件，或未按捐赠冠名协

议履行相关义务，经研究可决定停止或撤销其捐赠冠名。

（四）其他特殊情况，由捐赠人与受赠人、受益人协商确定。

## 十、冠名捐赠监管

（一）受赠人要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管理和使用捐赠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受赠人、受益人及其主管部门要加强捐赠资金管理，捐赠资金用于符合其宗旨活动和业务范围的公益事业。受赠人要建立捐赠资金管理台账，适时向捐赠人报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三）受益人主管部门要加强捐赠取得冠名权的监督管理，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管。

## 十一、奖励措施

（一）县人民政府对捐赠人给予褒奖和表扬，并适时举行颁奖仪式。

（二）县人民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加大对捐赠人热心公益事业事迹的宣传，积极传播社会正能量。

## 十二、其他事项

本试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

## 新兴县社会捐赠公益设施冠名申请表

冠名基金编制号：

年 月 日

捐赠人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拟捐赠设施	名称	
	地址/位置	
	类型	( ) 拟建 ( ) 在建 ( ) 已建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造价(万元)	
捐赠冠名方案	捐赠金额(万元)	
	拟冠署名称	
	其他说明事项	
捐赠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受赠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受益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受益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新兴县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四份，县政府、捐赠人、受赠人、受益人各执一份。2.随表提交以下材料：捐赠协议，设施造价证明材料及既有设施价值计算说明，设施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或现状照片



#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 政策的通知

新府办〔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政策》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信商务局反映。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 新兴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县委“135”发展战略，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推动我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 （一）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扩大规模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1 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新成工业园管委会、各镇政府）

### （二）支持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对获得国家、省、市级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

### （三）支持重点新兴领域加快发展

支持智能装备企业（机器人、数控机床、新材制造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经县有关部门认定入库的规模以上企业，以上一年为基数，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奖励 1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 （四）支持项目加快达产上规

对当年建成投产并在统计部门申报月度上规的企业，按其在当年形成无基数工业总产值

的 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升规后企业第二年产值同比增长超过 30%的,按其增量产值的 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 二、支持项目建设

### (五) 支持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积极支持计划总投资额达到 3 亿元、1 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分别纳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对实际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 亿元及以上且获得上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的重点项目,再按其获得奖补资金额度的 1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10 亿元及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给予“一事一议”支持,实施项目专班制管理服务,并实施“服务续航期”,即项目竣工投产 3 年内持续跟进服务保障,保障项目顺利达产达效。(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

### (六) 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

实施“新技改”工程,对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新设备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不超过核定新购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奖补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已获得省级、市级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专项资金支持的技改项目不得再申报此项。(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新成工业园管委会)

### (七) 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

对参与自愿性清洁生产改造并通过审核验收的工业企业,获认定为省级、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获得上级清洁生产企业认定奖励的不能重复申报。(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县财政局)

##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 (八) 支持两化融合企业

对实施工业化和信息化（以下简称两化）融合，促使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融合，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通过两化融合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

#### （九）支持试点示范项目

鼓励企业创建智能制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互联网+ ”工业创新、工业大数据、信息消费、系统解决方案等各类试点示范,对列入国家、省级的试点示范项目（企业）,经考核评估后,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各类主体建设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工业云平台、协同创新设计平台、融合发展集聚平台（智能制造“示范区”）等融合发展平台建设,对列入国家、省级试点示范的平台类项目,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

#### （十）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建设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 （十一）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健全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提高检验检测水平，对企业购买先进检测检验设备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每家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通过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的食品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有机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绿色产品全项认证、绿色产品分项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 （十二）推进诚信管理体系建设

推进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健全诚信管理水平，对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 **四、加快数字化转型**

##### **（十三）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对获得省级产业集群项目的，按照省奖补金额的 10%叠加奖励，最高奖补金额为 50 万元。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单位的，在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国家与省奖补金额的 10%叠加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

##### **（十四）支持企业实施云数据服务**

对企业联合我县通信运营商实施云数据服务的，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分别给予补贴，规模以上企业云数据服务专项每年最高补贴 5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云数据服务专项每年最高补贴 1 万元。支持 5G 规模化应用，每年遴选 3 个 5G 试点示范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

##### **（十五）支持重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对 IC、芯片、集成电路、电容、智能数码产品和光伏设备、电线、电器等产品生产、研发的工业企业，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开展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工作，在工信部平台系统按时完成上报并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上报到工业和信息部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经县工信商务局核定后由县财政给予每年 2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 **五、鼓励拓展市场**

##### **（十六）支持企业市场推广**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省级以上展销会、博览会，按照场地租赁费、布展费的 1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于在中央级媒体投放产品广告的工业企业，按照广告费的 5%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市场开拓。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产品销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其他重点区域的企业，按照运费的5%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以上已享受中央、省级或市级资金的部分，不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新成工业园管委会）

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及经营在新兴县范围内的制造业行业且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县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我县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政策措施中的“首次”“新认定”是指本政策印发当年起开始计算。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新兴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2023〕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新兴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 新兴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9〕13 号）、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工〔2015〕336 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2017〕30 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二）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与一般公共预算相互衔接。符合我县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的实际，并与我县原有政策规定相衔接。

（三）收支有度，量力而行。坚持收支平衡，预算收入根据县当年预计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年度结余编制，留有余地；预算支出根据预算收入规模编制，做到收支有度、量力而行、不列赤字。

（四）分级编制，全面覆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并要积极推



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全面覆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国资事务中心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含监管企业和持股企业）以及其他县属国家出资企业（含县属地方金融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述企业以下简称县属企业。

#### 第四条 管理职责

（一）县财政部门为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制（修）订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
2. 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3. 部署、审核、编制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县政府审定，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向县国资事务中心批复；
4. 编制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季报，报告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部署审核和汇总编报县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县政府审定，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向县国资事务中心批复；
5. 监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和县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二）县国资事务中心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为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县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研究制定本行业国有经济布局和机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完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
2. 组织县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编报、审核、汇总县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季报等工作；
3. 审核县属企业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建议草案，编制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建议草案，报县财政部门审核；

4. 向县属企业批复审议通过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组织 and 监督预算的执行，定期向县财政部门报告。

（三）县属企业主要职责：

1. 按照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2. 根据县属预算单位的要求，向其报送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建议草案；
3.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
4. 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条 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的县属企业由县属预算单位提出，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进行分级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 第二章 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

第六条 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收入、上一年度结余、上级对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其中本级收入的具体收取范围和比例为：

（一）利润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税后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在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后，原则上按 30%的比例上交。具体收取比例，由县属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企业实际情况分别提出方案，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审定。

（二）股利、股息收入。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县属国有股东的国有股利、股息，按 100%上交。股利、股息收入原则上可用于支持该企业的改革发展。

（三）产权转让收入。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净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净收入，按 100%上交。

（四）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清算收入，按 100%上交。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县政府的决定上交。

第七条 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下级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上解上级支出。其中本级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包括向新设县属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现有县属企业增加资本金，向公司制企业认购股权（股份）等方面的支出。

（二）企业改革费用性支出。弥补县属企业改革成本、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三）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按国家、省、市和县政府的有关规定，用于监事会工作经费等国有资产日常监管费用的支出。

（四）其他支出。县政府统筹安排的其他支出，包括必要时用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 第三章 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

第八条 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由县财政部门组织县属预算单位编制，经县政府审定后，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九条 县国有资本收益由县财政部门组织县属预算单位，根据县属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计划进行测算。

第十条 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以下程序编制：

（一）布置下达。县财政部门结合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相关要求，向县属预算单位下发编报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通知；县属预算单位向县属企业下发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通知，并组织县属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二) 申报计划。县属企业根据县属预算单位的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向其报送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三) 审核上报。县属预算单位根据县属企业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本部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县财政部门应予以纠正。每年 12 月底以前，县财政部门根据县属预算单位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汇总编制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县政府审定后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一条 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批准后，县财政部门在 20 日内批复给县属预算单位，县属预算单位收到批复后 15 日内批复给县属企业，同时抄送县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预算年度编制，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 第四章 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县属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属预算单位申报国有资本收益：

(一) 利润收入：依据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于每年 6 月底前申报。

(二) 股利、股息收入：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1 个月内申报。

(三) 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转让合同后 1 个月内申报。

(四) 清算收入：在取得清算收入后 2 个月内并于清算企业注销登记前，由清算组或管理人负责申报。

(五) 县政府决定收缴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县政府决定执行。

第十四条 县属预算单位负责审核县属企业申报的国有资本收益。在收到县属企业的申报材料后，县属预算单位应在 15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县财政部门复核。县财政部门应在 15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县属预算单位收到县财政部门的复核意见后，应在 15 日内向所监管（或所属）的县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县属企业在县属预算单位通知的要求时间内将国有资本收益直接上交县财政，并报告县属预算单位。

第十五条 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支出，由县属企业在批复预算内向县属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县属预算单位初审后报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资金计划，并按规定将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给使用单位。县属预算单位的年度预算支出，由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按批复预算金额直接拨付给县属预算单位。

第十六条 预算年度期间，县属企业应每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表报县属预算单位，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预算执行结果。县属预算单位应每月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表报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负责汇总编制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表。

## 第五章 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第十七条 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出现法定调整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县属预算单位编制预算调整建议方案报县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按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县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县属企业应按照县财政部门下发的编报县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通知，向县属预算单位编报本企业决算草案；县属预算单位在审核汇总县属企业决算草案基础上，连同本单位自身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决算数据，汇总编制本单位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报县财政部门审核。

县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会计核算数据等相关资料编制县国有

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县政府审定后，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

## 第七章 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监督

第十九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各县属预算单位及其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并向县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县属预算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和评价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对在预算执行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的行为依法应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二十一条 县审计部门按规定对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和管理资金，并依法接受中央、省、市、县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监督检查意见。

第二十三条 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应在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具体公开工作由县财政部门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来实施。

第二十四条 建立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应该按照规定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依据。县财政部门有权监督县属预算单位及县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对各单位及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评价、考核。

第二十五条 县属企业必须按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对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县属预算单位予以催交；逾期不交的，从逾期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征逾期费用。凡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本收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

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纪发〔2009〕26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并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作相应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新兴县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修订的《新兴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 新兴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工作，完善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制度，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供养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权益，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46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民函〔2019〕45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1〕345号）、《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云民发〔2021〕83号）和《新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下放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2022〕5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遵循托底供养、属地管理、适度保障、社会参与和公开公正原则。

第三条 照料护理经费由县财政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使用，属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经费，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集救助资金。

第四条 照料护理经费主要用于我县特困供养人员的日常看护、生活照料和住院护理。

## 第二章 护理对象分类和评估

第五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对象为本县已纳入特困供养的人员，包括集中供养人员和分散供养人员。

第六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对象分类。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全自理、半失能和失能三类，按照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进行评估：

6项都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

有1—3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失能）。

有4—6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失能）。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民函〔2021〕342号）规定，对智力、精神等残疾类别的特困人员，参考《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 26341—2010）标准，一、二级智力、精神残疾的，可认定为失能；三级智力、精神残疾的，可认定为半失能；四级智力、精神残疾的，可认定为全自理。对有多重残疾类别的特困人员，或已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认定的，以其最重类别认定。遇到特殊情况难以评估认定的，应征求供养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机关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对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主体责任，成立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小组，由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镇人民政府承办机构负责人、经办人等组成。在村（居）委会协助下，镇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小组对辖区内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提出评估意见（有条件的地方，由镇人民政府委托养老、医疗、卫生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并在镇人民政府承办机构、村（居）委会的协助下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但不得委托同一机构同时承接评估与照料护理服务），镇人民政府经核实后作出最终评估结论，确定其应当享受的护理档次及标准。

第八条 评估活动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期间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发生变化的，可由本人、监护人或委托他人、村（居）委会向镇人民政府承办机构报告，镇人民政府

承办机构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并提出复评意见报镇人民政府核定。镇人民政府承办机构、村（居）委会、护理服务机构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按规定组织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镇人民政府核定。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在特困供养人员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公示特困供养人员名单、拟享受护理档次及标准，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从次月起执行，并结合特困供养人员相关情况进行长期公示。有异议的（包括特困供养人员本人），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复核；复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特困供养人员或异议人。

第十条 镇人民政府要为享受护理服务的特困供养人员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留存备案特困供养人员能力评估和照料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并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等信息及时录入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予以更新。

### 第三章 护理内容和标准

第十一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内容可分为三类：

- （一）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看护。
- （二）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生活照料。
- （三）全部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期间的护理。

第十二条 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看护和生活照料护理标准，按照云浮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对应生活自理能力类别，分全自理、半失能和失能标准三档确定，目前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分以下三档：

- （一）全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2%确定。
- （二）半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30%确定。

(三) 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60%确定。

第十三条 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看护和生活照料护理标准，根据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经费和残疾人护理补贴、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等，按照就高的原则享受，不得重复享受。

## 第四章 日常照料护理

第十五条 失能特困供养人员原则上集中安排到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日常照料护理。

对不愿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由镇人民政府委托其亲友、照护人、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提供日常照料护理。各镇人民政府（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对照料护理服务予以评估和监督。

第十六条 县民政部门要规范委托服务行为，指导各镇人民政府与受托方签订照料护理服务协议，明确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中的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并加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护理服务提供方应做好服务登记，记录照料或护理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特困供养人员身体状况，以及双方姓名、委托者等信息，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特困供养人员可由其监护人代签）上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特困供养人员因病住院的，住院期间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工照料护理的按住院照料护理标准补助，日常照料护理费则按住院天数扣减，不能重复补助。

日常看护、生活照料护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按以下程序申请护理费：

(一) 申请。申请人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交《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申请审批表》。委托他人申请的，应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原件查验）。

(二) 审核。镇人民政府承办机构接到申请审批表后 7 日内完成审核，并上报镇人民政

府审批。

（三）审批。镇人民政府自收到镇人民政府承办机构上报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审批，并报县民政部门审核汇总，实行社会化发放。

## 第五章 住院照料护理

第十八条 县民政部门要指导镇人民政府优先选择本地公办医疗卫生机构为患病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医疗服务，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住院护理服务协议，明确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内容、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

县卫生健康部门与医疗机构要加强对进驻医疗机构的护理机构的监管，对因不落实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护理规定和阻止、拒绝特困供养人员进出院等问题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机构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患病住院且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工照料护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按以下程序申请住院护理经费。

（一）申请。申请人持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证、住院证明（含住院时间）、医院或护理机构出具的护理陪护证明的复印件（原件查验），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交《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申请审批表》。委托他人申请的，应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原件查验）。

（二）审核。镇人民政府承办机构接到申请后 7 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镇人民政府审批。

（三）审批。镇人民政府自收到镇人民政府承办机构上报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审批，并报县民政部门审核汇总，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二十条 我县特困供养人员因病住院的全天照料护理费标准为 141 元（参考周边县〈市、区〉及我县公立医院住院护理费标准确定）；未达到标准的据实发放。每人申请天数按住院请护工护理的实际天数计算。

如遇物价水平上涨、我县公立医院住院护理费标准提高等原因，需调整我县特困供养人

员住院照料护理费标准的，由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召开会议专门研究，或由县民政部门班子研究提出方案后报县政府批准，方可进行调整。

## 第六章 资金发放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经费由县民政部门根据我县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对各镇上报资料核准后报县财政部门拨付，用于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含全自理、半失能、失能）的护理经费，由县民政部门核准，报县财政部门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专用于为特困人员提供护理服务的支出。

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含全自理、半失能、失能）的护理经费，由县民政部门核准，报县财政部门核拨到签订委托护理服务协议的结构或委托照料护理的亲属（或照护人）账号。

第二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于每月底前按照辖区内新增、减少、变动以及无变动的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类型和数量，计算辖区内集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所需护理经费，报县民政部门审核汇总。

第二十三条 县民政部门收到镇人民政府所需护理经费资料后进行审核汇总，并于次月13日前报县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护理经费。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收到县民政部门护理经费拨付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护理经费拨付工作。集中供养的，护理经费直接拨入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分散供养的，直接拨入与镇人民政府签订日常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或住院照料护理协议并提供照料服务的机构（含供养机构、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账户。

第二十五条 集中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的护理资金应当按月于每月20日前发放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的护理资金应当根据照料服务协议核定的费用标准，按月于每月20日前发放到服务提供方。

## 第七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六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县民政部门牵头，财政、卫生健康、审计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

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8〕6号）要求，落实政策托底责任，抓好组织协调、检查排查、衔接落实等工作，切实落实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等各项工作责任。

县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评估及照料护理工作，负责照料护理资金预算编制及使用监督，负责指导、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社工机构或第三方机构等开展照料护理服务，负责向县财政部门申请照料护理资金。同时对新纳入特困供养人员的初审资料、民主评议结果进行抽查核实。对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至少每月对辖区内提供集中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逐一巡查一遍，不定期对居家照护服务进行抽检。

县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拨付照料护理经费，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

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镇卫生院定期安排医务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巡诊，每年为特困供养人员安排不少于一次免费体检；加强对进驻医疗机构的护理机构的监管。

县审计部门负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审计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特困供养人员评估及照料护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委托机构和照料护理人开展照料护理服务，负责照料护理资金和住院照料护理费上报县民政部门审核汇总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村（居）委会负责协助各镇人民政府做好辖区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护理档次评估、公示等工作，督促照料护理人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照料护理工作。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民政部门要定期对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按照规定公示公开，防止出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做好绩效目标设置及运行监控，促进有关目标实现。县财政部门要组织开展护理资金的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第二十九条 建立县、镇二级定期巡查制度。县民政部门至少每月、各镇人民政府至少每周对辖区内提供集中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逐一巡查一遍，不定期对居家照护服务进行抽检，确保提供的护理服务以及安全管理水平符合要求。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 第九章 政策宣传

第三十条 县民政部门应充分利用网站、政务公开栏、报刊杂志等媒体宣传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特困供养人员。要充分考虑特困供养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人员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及其亲属知晓政策。

第三十一条 县民政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全面掌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精神和内容，做好业务开展和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处理特困供养人员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切实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合法权益。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兴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20〕7号）同时废止。

## 人事任免

县政府 2023 年 7 月任命：

顾钊雄 县医共体总院院长  
何庆君 县医共体总院副院长  
李伙德 县医共体总院副院长  
苏世彪 县医共体总院副院长  
黄锡藩 县医共体总院副院长  
伍忠礼 县医共体总院副院长  
黄世庆 县医共体总院副院长  
陈小慈 县医共体总院副院长

县政府 2023 年 8 月任命：

梁志勇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梁小兰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练伟东 县公安局太平派出所所长

县政府 2023 年 8 月免去：

钟翔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挂任）  
张 忻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挂任）  
洪顺垣 县中医院副院长（挂任）